

附件 1

钦州市 2021—2022 年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达标建设计划表

名称		建设目标
市本级	水陆消防救援站	2021 年开工建设水陆消防救援站（含消防船），2022 年建成投入使用
灵山县	陆屋镇、武利镇、太平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1 年建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檀圩镇、新圩镇、丰塘镇、佛子镇、伯劳镇、平南镇、沙坪镇、平山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1 年建成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三隆镇、石塘镇、旧州镇、文利镇、烟墩镇、那隆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2 年建成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浦北县	寨圩镇、北通镇、六硯镇、泉水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1 年建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龙门镇、福旺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2 年建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钦南区	滨海新城消防救援站	2021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犀牛脚镇、久隆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1 年建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那彭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2 年建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那丽镇、龙门港镇、康熙岭镇、大番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1 年建成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那思镇、东场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2 年建成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钦北区	大寺镇、平吉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1 年建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小董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2 年建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那蒙镇、新棠镇、大直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1 年建成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板城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2 年建成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青塘镇、大垌镇、贵台镇、长滩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视各镇发展实际可按照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标准建设

附件 2

钦州市城市消防救援站人员缺配统计表

	名称	执勤模式	编制内人数 (人)	应配人数 (人)	缺配人数 (人)
自贸区 钦州港片区	钦州港港城消防救援站	混编执勤	15	30	15
	钦州港鹰岭消防救援站	混编执勤	15	45	30
	钦州港龙径消防救援站	混编执勤	15	45	30
	保税港兴港消防救援站	混编执勤	15	30	15
灵山县	灵城消防救援站	混编执勤	15	30	15
浦北县	越州消防救援站	混编执勤	15	30	15
钦南区	新兴消防救援站	混编执勤	15	30	15
钦北区	子材消防救援站	混编执勤	15	30	15
合计			120	270	150

附件 3

所需骨干事业编数量及政府专职队员人数统计表

名称		数量(个)	初拟事业编制数 (个)		编制外政府专职消防 救援队员 (人)	共计
			灭火救援	防火监督		
市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保障中心		1	10	5	74	89
新建消防救援站 (水陆、滨海新城)		2	3	3	54	60
县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保障中心		4	8	8	0	16
县区单编城市消防救援站		5	8	7	125	140
灵山县	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3	4	5	18	27
	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14	14	14	56	84
浦北县	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6	9	9	36	54
钦南区	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3	5	4	18	27
	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6	6	6	24	36
钦北区	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3	5	4	18	27
	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4	4	4	16	24
合计			145		439	584
备注：事业编制人员同时履行灭火救援和防火监督岗位职责，具体岗位设置以实际工作分工和内部规定为准。						

附件 4

钦州市单编执勤消防救援站编制及人员配备计划表

名称		执勤模式	骨干事业编制人员（人）	编制外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员（人）	共计（人）
市本级	水陆消防救援站	单编执勤	3	27	30
自贸区 钦州港片区	中马产业园消防救援站	单编执勤	3	22	25
灵山县	十里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	单编执勤	3	27	30
浦北县	张黄消防救援站	单编执勤	3	22	25
钦南区	河东消防救援站	单编执勤	3	27	30
	滨海新城消防救援站	单编执勤	3	22	25
钦北区	大井消防救援站	单编执勤	3	27	30
合计			21	174	195
备注：除以上人员外，市、县两级执法、宣传、管理教育和保障等岗位消防文员按照实际需求配备，其中市本级 70 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20 人，其他大队各 15 人。					

